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藥品廣告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受理申請人申請藥品廣告審查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貳、摘要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並填妥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核定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藥事法第 66 條及 66 條之 1 規定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廣告申請核定表【(民)表 1】或藥品廣告簡化展延申請表暨切結書【(民)表 2】。
 - 二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藥廣告申請核定表【(民)表 3】或中藥廣告簡化展延申請表暨切結書【(民)表 4】。
 - 三、廣告內容。
 - 四、藥物許可證。
 - 五、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外盒、仿單、標籤黏貼表影本。
 - 六、自取件者，須檢附藥品廣告審查文件自取件清單【(民)表 5】。
 - 七、規費：新申請案每案新臺幣 6,000 元，廣告展延案每案新臺幣 2,200 元，以郵政匯票支付，抬頭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
- 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廣告申請須知。
 - 二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藥廣告申請須知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